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39/231*

S/16527*

30 Ma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33 **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九年

1984年5月2日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到你1984年3月9日关于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问题的信，并感谢你从那时便开始按照大会第38/58C号决议的请求，进行协商。

我国政府认为，建议召开的会议的中心目标，应是以和平和公正的方式解决无家可归的巴勒斯坦人民目前所面临的令人无法忍受的苦难。

在一个理想的世界中，他们实在不应该历经这种苦难，但实际上他们却遭受到这种苦难。

在一个不十分理想的世界中，由于巴勒斯坦人民流离失所而造成的问题至今理应得到解决——但它却未得到解决。

在当今这个现实世界中，联合国从建立的那天起便实际接管了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因此应在联合国的主持和鼓励下促进和平的解决办法。

在过去近40年的历史中，本组织主要限于在事后对当场发生的事件作出反应，

* 因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 A/39/50。

84-13904

以减少这类事件的有害影响。

历史的记录是很明白的。形势一直处于严重、紧张、充满暴力和不断恶化的状况，在目前诉诸武力的办法和情况下看不到相应的解决办法。这对全世界的军事、经济和政治带来的是极其严重的影响。让这种情况不解决而让它继续恶化下去将会招致灾难。

在态度和行动方面作出改变的时机早已成熟。联合国于1975年首次将巴勒斯坦问题当作政治问题对待，从而朝这个方向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在经过整整一年紧张的集中努力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协商一致和不受当时事态发展压力的情况下提出了在必要时由安全理事会作出保障的国际办法的基础上实现和平与全面解决的建议。建议充分考虑到安理会和大会过去作出的各项决定。

这些建议在过去的几年来，逐步得到了国际支持。所有国家都有很多机会对建议作出补充或修改。为了顾及去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提出的有关中东问题的其它各项和平倡议事实上对这些建议又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在日内瓦会议上全体与会代表以鼓掌方式通过了原则宣言。在建议举行的会议上还可对其进行进一步的改进和订正。

令人感到奇怪的是，在今天这个时代，400万巴勒斯坦人民仍得不到机会自由地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再次丧失机会，将使联合国内外所采取的一切努力都付诸东流，这是令人难以想象的。因此应当通过采取一种主要和协调一致的办法来加强这种努力。

马耳他政府努力争取在地中海区域实现和平与合作，因而由于上述种种理由，赞成举行这次会议，并为其和平目标而刻苦奋斗。马耳他政府认为目前在有关国家中间交换意见已有助于查明积极参与的国家的立场，因而应该继续在这方面努力，直至确定会议的合适时机、正确举行方式和积极气氛。

马耳他政府特别期望取得圆满的结果，为此目的它愿意继续以实际行动尽力作出微薄的贡献。我们敦请其他所有国家也这样做。

这种方法的潜在益处无论怎样强调也不为过分。特别是这样可以将中东目前存在的听任自流和悲观失望的情绪转化为一致寻求和平的强大动力。仅这一点本身就是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之际的一大发展。

但是，更为重要的是，如果会议如愿获得成功，并一致商定以一种切实的方法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保障中东所有国家的安全权利，那么世界上最危险的紧张地区之一的中东就将转化为一个和平地区，这首先有利于有关各国，同时也有利于全球和平。

人们经常提到并且仍然提到有关各方直接谈判的必要性。马耳他也一向抱有这种看法，但是另一方面，它指出，若干年来，种种现实困难一直阻碍进行这种谈判；这些困难依然存在，而且实际上变得日益复杂。因此没有理由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会自动开始直接谈判。

因此，已在进行的协商将有助于激发兴趣，鼓励接触，促进直接有关各方之间的全面对话，这将由于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参与而得到协助和加强，在安理会所有各方均能发表意见。

这样，接触将以中立而切实的方式开始。马耳他认为，由于种种实际原因，实际参加会议者最初应只限于直接有关各方，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全部常任理事国。但是，会议的结果随后应该取得国际社会的一致认可。

需要考虑到的另一个重大因素是，这样一个国际会议的结果，随后不会被责难为不具有代表性，会议的建议所依据的是已经被确认为适用于整个错综复杂的中东问题内的巴勒斯坦问题这一侧面的、得到国际公认的原则，因此，这些建议极有可能得到实行，从而奏效，必要时可由安全理事会作出保证予以支持。

谨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3 3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高西 (签名)
